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首次亮相,有哪些看点?

新华社

4月27日,备受关注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草案分为5编,包括总则编、污染防治编、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法律责任和附则编,共1188条。

继民法典之后,首次亮相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有哪些重要看点?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和业内人士。

看点一:明确保障公众“生态环境权益”

翻开厚重的法典草案,总则编第一条立法目的中,“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引起不少专家的共鸣。现行环境保护法明确“保障公众健康”,此次法典草案增加公众的“生态环境权益”,被视为一大亮点。

“法典草案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作为立法目的之一,写在第一条,是非常难得的。”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汪劲说,草案的一系列制度设计,彰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尤其在污染防治编中体现得最明显。

商贩在住宅楼下开烧烤摊,熏得窗外、电梯间、居民衣服上都是油烟和异味,这个难题怎么破?为解决类似“窘境”,法典草案对餐饮服务项目、露天烧烤以及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活动进行了规定。

华侨大学法学院院长刘超表示,油烟、恶臭、噪声等是近几年生态环境领域群众投诉较为集中的问题。针对老百姓“家门口”的油烟、恶臭等顽疾,此前大气污染防治法作出了相关规定,此次法典草案进行了系统整合,以更好地推进问题解决。此外,过去一些政策、规章制度当中已有规定,但法律尚未明确的经验做法,这次也写入法典草案之中。

在专家看来,法典编纂将从立法角度为解决这些老百姓急难愁盼问题提供更有

力的法律依据,更好保障公众的生态环境权益。

看点二:关注化学物质、电磁辐射等新领域污染问题

记者注意到,草案污染防治编共设置9个分编、36章、525条。污染防治编首先考虑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其次是固体废物、噪声、放射性污染源的治理,然后设置“其他污染防治”分编,对化学物质、电磁辐射、光等新领域污染防治问题作出针对性制度规定。

刘超介绍,近年来广受关注的新污染物,来源主要是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国务院办公厅2022年已经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进行针对性治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则明确要求加强“电磁辐射环境管理”。一些地方也正在进行光污染治理的相关探索。

对此,生态环境法典草案规定加强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建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制、电磁辐射设施分类管理、光污染防治等制度措施。

“法典草案在常规污染物之外,高度重视新型污染问题。”刘超表示,这一分编根据新的情况和实际需要进行编纂,体现了立法机关对人民呼声和现实立法需求的及时回应。

看点三:立法保护江河湖泊、荒漠生态系统

法典草案设置生态保护编,包括一般规定、生态系统保护、自然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物种保护、重要地理单元保护、生态退化的预防和治理、生态修复7章,转变以往以单一生态要素为保护目标的立法思路,突出系统保护理念。

其中生态系统保护一章,主要是整合规定森林法、草原法、湿地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海岛保护法中有关生态保护的内容,同时增加江河湖泊、荒漠生态系统的专门规定,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法典草案新纳入江河湖泊、荒漠两种生态资源要素,强调对它们应当同其他生态要素平等看待和保护。”汪劲说。

在他看来,现有法律对水质和水量的保护较为明确,但水生态的保护有待加强。法典草案把“江河湖泊”纳入生态系统保护,更加重视保护水生态,体现了综合治理和系统治理的思路,有助于实现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

看点四:正确处理发展和保护的关系

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法典草案在生态保护编中,就“自然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设立专章,强调在做好保护的同时加强对资源的合理利用,最大限度发挥自然资源的价值,使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我们要建设的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发展。”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吕忠梅说,“推动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这是法典编纂的显著特点。”

明确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加强黑土地保护……在土地资源方面,法典草案吸纳了我国近年来为保障粮食安全、强化耕地保护以及在土地资源利用方面着力加强的重点政策和创新举措。

“把几类主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方面的环保约束和管控制度予以明确,并把一些在部分地区实践探索且卓有成效的做法、规则上升为法律制度,有利于更好实现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巩固说。

他表示,对于其他自然资源,包括森林、草原、野生动物等,草案对其开发利用的关键制度作原则性规定,以表明其不仅是生态系统或物种,还兼具资源属性,在保护为主的前提下可依法合理利用。

巩固建议,下一步要重点关注未利用地的生态保护与合理利用,细化利用规则,健全管理体制,支持、鼓励契合自然条件、具有良好综合效益的利用,对合理利用形成良好激励。

看点五:绿色低碳发展单独成编

法典草案中绿色低碳发展编引人关注。草案在现行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能源法等法律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等基础上,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发展相关法律制度。

绿色低碳发展是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忠民表示,草案在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之外,将绿色低碳发展单独成编,是生态环境法治的一项重大创新。

“以循环经济为例,现行循环经济促进法相关条文多为鼓励、支持性质。”张忠民表示,“基于我国资源有限、人口众多的现状与产业结构转型的大趋势,必须提升制度刚性,为绿色低碳领域执法、司法等提供更为有力有效的规则。”

记者注意到,在应对气候变化章节中,草案对开展国际合作,参与、贡献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加强气候变化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和技术交流合作等方面内容作出规定。张忠民表示,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国际承诺以及履约需求等,也将在此体现。

相关专家表示,以绿色低碳发展编为标志,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充分回应时代之问,推动构建中国绿色低碳发展法律体系,为世界贡献环境法治建设的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管理的高速公路条数最多、流量最高与“堵”斗,他们守护杭州“北大门”

本报记者 胡宗昊 通讯员 胡跃庭 丁浩

“预计下沙大桥通行流量半小时后上升15%,建议启动三级管理措施。”早上8点多,早高峰车流如约而至,杭州高速交警六大队指挥室内,有条不紊地作出响应,前后方紧密配合,对讲机里的声音此起彼伏。在过去五年中,六大队始终扎在杭州的“北大门”,守护这里的通行安全。

在指挥室内,六大队副大队长王朝勃向记者回忆,大队刚成立时,管辖范围约为62公里,经过几次调整,辖区范围增加至如今的75公里,包括杭州绕城东线、杭州绕城北线、杭宁等6条高速公路,横跨多个城区,是杭州辖区内高速公路条数最多、流量最高的高速交警大队。

作为一名“老高速人”,王朝勃在调任之初,很快就摸索出辖区路段的“习性”,“相较别处,这个路段除了车流量大之外,更重要的是货车占比很高,到了深夜,路面上行驶的几乎都是货车。”

货车的集聚,很大程度上与六大队管辖范围内的下沙大桥有关。下沙大桥位于下沙枢纽与红垦枢纽之间,连接杭州南北,在杭州多座跨江桥梁中,只有它能承载过境货车。特殊的地理位置及功能,使得下沙大桥成为钱塘江上通行量最大的桥梁。此外,为满足通航需要,大桥设计了较为明显的上下坡,这也导致货车爬坡时会有明显降速,稍有操作不当,容易发生追尾、剐

蹭等异常事故,加剧了桥面的拥堵情况。

面对下沙大桥这块治理难题,六大队的思路是“发现快、处理快”。警力方面,六大队通过合理调配,将人员“钉”在桥上,在桥的两端设置24小时的固定应急处置岗和巡逻岗,遇到警情,桥面警力第一时间前往处置。“虽然这样做会导致更多警力的投入,但省去了执法人员从大队赶赴下沙大桥事故点的10多公里路程,可以更早更快处理桥上发生的事故,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王朝勃说。

除了专业完备的警力投入,高效的机制与大数据的支撑,也让“治堵”多了各种解法。去年,六大队探索有序开放硬路肩做法,“我们在下沙大桥的引桥部分,加装指示灯,让小轿车根据信号指示,通过硬路肩有序快速通行,缓解路面压力。”同时,六大队还在辖区绕城高速、杭浦高速有效布设“闪马”智能感知系统,实现主线违法停车、低速行车、抛洒物、行人上路等夜间异常警情秒级发现,推进杭宁高速“智慧高速”全覆盖,织密主线视频感知脉络,实现异常事件主动发现率走在全省前列。

新质生产力的加入,也为交通治理“添



翼”。六大队在建队初期,就聚焦高速交管痛点难点,组建无人机“云翼”勤务队,通过联动施救养护等多方力量,推进无人机的广泛应用。前几天,驾驶员刘某就因在开车时打电话的违法行为,被无人机“逮”了个正着。警用无人机通过高空悬拍和跟踪锁定功能,第一时间固定证据,为执法提供依据。

刘兴旺是“云翼”勤务队的第一批成员。他说,经过多年的摸索与实践,现在的“云翼”勤务队已形成全链条无人机勤务体系,异常事件3分钟起飞抵达现场,通过高音喇叭警示、实时画面回传,由事故引发的

衍生缓行时长、距离,和同期相比实现“双下降”。去年年底,为期一个月的夜间占道施工,无人机在交通治理、警情研判、现场处置等环节保驾护航,实现施工点位“零事故”。

近年来,六大队依托数智赋能、无人机创新勤务、多方联动、硬核练兵提能等举措,收获明显成效。五年来,辖区交通事故总量同比下降31.43%,通畅指数上升19.8%,占道警情8分钟到场率高达91.53%。面对即将到来的“五一”小长假,六大队严阵以待,全力保障司乘人员的安全出行。